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二、目的

二、目的

- (一)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 (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強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及精進新住民語文教學策略。

三、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南投高商。

五、實施期間：每年1月1日起至每年12月31日止。

六、補助班別

(一)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

- 1. 課程節數36節課程(課程內容如表1)，培訓對象：
年滿二十歲且熟悉新住民語文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 (2)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僑生、外籍學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 (3)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
 - (4)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
- 2. 每班學員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報名人數不足十五人者，不予補助。經本署審查認定為師資不足地區之班別，專案核定。
- 3. 每班核定經費以三十二萬元為原則。但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需為二人(含)以上，每增一組別得增加核定五萬元，至多增加二十萬元。

(二)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

- 1. 課程節數36節(課程內容如表2)，培訓對象：已取得「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者。
- 2. 每班學員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報名人數不足十五人者，不予補助。經本署審查認定為師資不足地區之班別，專案核定。
- 3. 每班核定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原則。但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語言別)需為二人(含)以上，每增一組別得增加核定五萬元，至多增加二十萬元。

(三)教學支援人員辦理回流教育班

- 1. 課程節數8節(課程主題如表3)，培訓對象：已取得「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者，並有授課證明者；或已取得「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研習證書者。
- 2. 每班學員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報名人數不足十五人者，不予補助。經本署審查認定為師資不足地區之班別，專案核定。
- 3. 每班核定經費以六萬元為上限，離島地區不在此限。

七、實施步驟

- (一)各直轄市、縣(市)研訂開班計畫並於新住民語文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公布(1)開班資訊(2)網路報名表，提供學員報名。

(二)各直轄市、縣（市）提報申請計畫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實施計畫申請補助。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開班訊息並完成報名後，於2月10日及8月10日前至新住民語文教學資源中心網站線上申請計畫。
3. 計畫申請需填報(1)申請補助計畫書、(2)經費申請表、(3)開班計畫、(4)課程表、(5)授課講師講義PDF及授權同意書、(6)報名表、(7)報名名冊、(8)學員回饋表、(9)承辦學校確認辦理事項書，填報資料如附件。
4.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及國教署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參照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編列臨時托育費。
5. 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6. 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本補助經費。

(三). 計畫審查：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於2月28日及8月30日前審查完畢並核定補助金額，未經審查通過即自行開班則不予補助。

(四)經費核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審查結果函知後15日內備函請撥補助款。

(五)計畫核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核定計畫及經費執行，並辦理計畫列管考核，於計畫辦理完成後二個月內，上網填報培訓成果，並檢附補助核定文件、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報本署辦理核結。

(六)成效考核：

1. 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報活動成果送本署審查。
2. 未依計畫內容辦理、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者，並予以錄案，對該單位次一申請案或次一年度申請案，得視情節輕重酌減其補助款或不予補助。

八、注意事項：

(一) 未申請本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仍須自行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培訓，以利新住民語文國小必修（國中選修）課程順利實施。

(二) 自109年8月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聘任在地華語講師達50%，並逐年提升。

(三) 各縣(市)政府培訓之各科目華語講師至少二人以上。

表 1：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培訓課程表

項目	科目名稱	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1	臺灣國中小學教育現況與趨勢	2	華語講師	
2	班級經營	4	華語講師	
3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與教學資源運用	4	華語講師	
4	教具製作與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教學應用	4	華語講師	
5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本教學	4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6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詞彙與拼讀習寫教學	4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7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聽力與口說教學	4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8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語法教學	4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9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理解與實務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應用與教學方法	2	華語講師	
11	教學演示與評量	2	華語講師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評量
	總計	36		

備註：

1. 分組上課係指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語文)需為3人(含)以上，針對開班地區不同特性，得降為2人。
2. 教學演示與評量以每6學員為一組為原則，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該組所有學員評量結束後，講師需進行講評與指導。
3. 擔任第1門~第10門授課師資以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為限。
4. 教學演示與評量教材限定為教育部編訂新住民語文教材第一冊1-2課。其評量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及聘任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新住民語文講師協同評量。
5.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30節)以上，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36節。
6.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

表 2：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課程表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1	電腦資訊與應用	7	華語講師	
2	教案設計與撰寫	12	華語講師	本門課 5~8 節由華語及母語講師進行協同教學
3	教具設計與應用	5	華語講師	
4	教材教法與應用	9	母語講師	分組上課
5	教學演示與評量	3	華語講師	分組評量
合計		36 節		

備註：

- 1.本進階課程上課內容應參照進階課程教學大綱，講師應提供課程講義或簡報。
- 2.分組上課係指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語文)需為 3 人(含)以上，針對開班地區不同特性，得降為 2 人。
- 3.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
- 4.不增加開班經費下，得視需要依學員能力實施分組教學。
- 5.學員應全程參與並繳交作業(含教案設計及撰寫、教具設計與應用、電腦資訊應用)及教學演示評量皆需經授課講師評定合格始能取得證書。
- 6.擔任授課講師需為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為限。
- 7.教學演示與評量以每 5 學員為一組為原則，教學演示時間每一學員為 20 分鐘；該組所有學員教學演示評量結束後，講師需進行講評與指導。
- 8.教學演示與評量教材限定為教育部編訂新住民語文教材第二冊 1-4 課。其評量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及聘任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新住民語文講師協同評量。

表 3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課程主題表

課程項目	課程主題	節數	備註
1	課程與教學		每門課程授課時數請依實際需求調整，以不超過 8 節為上限，至少需選擇兩類主題以上。
2	班級經營		
3	輔導知能		
4	危機處理		
合計		8 節	

備註：

1. 1.各辦理單位依課程主題就下列課程內涵開設回流教育課程。

(1)課程與教學

課綱理解

教材教法

有效教學

差異化教學

多元評量

教學創新

教學媒體與應用

教學資源運用

教學觀察與回饋

課程計畫

(2)班級經營

班級經營實務

增強策略與班級經營

學生問題解決與輔導

師生衝突與處理

親師溝通技巧

(3)輔導知能

教育心理學

情緒管理

人際溝通

正向管教

(4)危機處理

校園危機處理

天然災害預防與因應

(5)其他

新住民語文與校本特色課程設計

2. 申請回流教育注意事項：

(1)各辦理單位依「課程主題」就「課程內涵」開設回流教育課程。課程內涵請依上表規劃，以一日八節計算，非上述表列課程選擇其它者，請說明。

(2)課程計畫說明規劃的內涵、課程間的彼此相關性，以及預計授課方式；同時能夠符合新住民語文教育現場需求。

(3)申請縣市需提供課程規劃表接受審核，包含完整課程表、講師經歷、教學大綱及簡報 PDF 檔。

(4)回流教育培訓講師需具新住民語文領域相關教學實務者，如課綱委員、教材編寫或是編審委員、新住民語文講師人才庫講師、或具教導新住民5年以上教學經驗之講師等。

3.108年起可向新住民子女教育中心申請目前已經通過審核之回流教育一、回流教育二、回流教育三等課程模組。課程模組如下：

● 回流教育一

閱讀理解融入新住民語文教學

備課觀課議課與教學實務

教育心理學初探

正向輔導與危機處理

● 回流教育二

差異化教學實務

教師手冊應用與教學流程檢核

新住民語文成績評量實作

我訊息建設性讚美等溝通藝術

● 回流教育三

課綱理解與轉化

有效教學策略與實作

多元評量實務

教材檢核與回饋